

第20章

中小型企业

第20.1条

目的

缔约方承认本章的规定以及本协议中其他旨在促进缔约方就与中小型企业（本章中以下简称“中小型企业”）相关的事务进行合作或可能对中小型企业有其他特别裨益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第20.2条

合作

1. 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参与全球市场时可能需要援助，缔约方应开展并加强合作活动，以：

(a) 确定协助缔约方中小企业利用本协议项下商业机会的方式；以及

(b)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中小企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2. 第1段所述的合作活动可包括：

(a) 促进相关实体（包括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旨在协助中小企业；

(b) 开发和推广研讨会（包括通过互联网、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以告知中小企业在本协议下可享有的利益；和

(c) 交流并讨论每一方的经验和最佳实践 在支持并协助出口型中小企业方面：

(i) 培训计划； (ii) 贸易教育； (iii) 贸易融资； (iv) 在另一方中识别商业伙伴； (v) 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 (vi) 参与并融入全球供应链；以及 (vii) 使用电子商务。

3. 缔约方也认识到私营部门在这些合作活动中参与的重要性。

第20.3条

信息共享

1.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其自身的、向公众开放的网站，其中包含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包括：

(a) 本协议的文本，包括所有附件，特别是关税税率表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b) 本协议的摘要；和

(c) 为中小企业设计的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i) 本协议中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条款的描述；以及

(ii) 一方认为对有意从本协议提供的机遇中受益的中小企业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2. 每一方应在第1段所述的网站中包含指向以下内容的链接：

(a) 另一方等效的网站；以及

(b) 一方认为对有意与该另一方进行贸易、投资或开展业务的个人有用的其政府机构和其他适当实体的网站。

3. 各一方应确保第2(b)项中提到的相关网站提供以下信息：

(a) 海关法规和程序，以及该一方海关领土进口、出口或过境所需程序的说明、实际步骤、表格、文件和其他信息；

(b) 法律法规，包括程序，涉及知识产权权 s；

(c) 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d) 与进出口相关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e) 根据 第10.4条 发布政府采购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f) 商业注册程序；

(g) 如果适用，在进口程序中征收的税收；以及 (h) 一方认为对中小企业有用的其他信息。

4. 每一方应在第 1 段所述的网站上包含一个可通过关税税目编码电子搜索的数据库链接，该数据库包括，如果一方认为适用，以下关于其市场准入的信息：

(a) 一方对另一方原产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一方建立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和关税配额；

(b) 对进出口征收或与之相关的海关费或其他费用，包括产品特定费用；

(c) 其他关税措施；(d) 原产地规则；(e) 退税、延期或其他类型的减免，这些措施可减少、退还或免征关税；(f) 用于确定货物海关估值的标准；(g) 原产地标记要求，包括放置和标记方法；以及 (h) 其他相关措施。

5. 各一方应定期，或在另一方要求时，审查第1至4段所述的信息和链接，以确保其保持最新和准确。

6. 各一方应努力确保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以易于中小企业使用的方式呈现。各一方应努力以英文提供信息。

7. 任何一方任何人均不得因获取根据第1至4段提供的信息而支付费用。

第20.4条

中小企业联系点

1.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应指定负责实施本章的联系方式（本章中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联系点”），并通知另一方联系方式，包括相关官员的信息。各方应及时相互通知这些联系方式的任何变更。

2. 中小企业联系点应根据各方的规则和程序履行以下职能：

(a) 确保在本协议的实施中考虑中小企业的需求；

(b) 考虑加强缔约方之间在中小企业相关事项上的合作，以增加中小企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c) 确定方式并交换信息，以使各缔约方的中小企业能够利用本协议下的新机会；

(d) 监督第20.3条的实施情况，并确保每一方提供的信息对中小企业是最新且相关的；

(e) 定期提交其活动报告，并向联合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和

(f) 考虑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且由本协议涵盖的中小企业其他事项。

3. 中小企业联系点应根据各方的规则和程序，建议联合委员会，由各方在其第20.3条所述的各自网站上提供更多信息。

4. 中小企业联系点应努力解决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任何其他中小企业感兴趣的事项，包括通过：

(a) 交换信息以协助各方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实施本协议；

(b) 参与本协议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监管合作和非关税问题，并向这些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提交对中小企业特别感兴趣的特定事项，同时避免工作重复；以及

(c) 考虑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以提高中小企业参与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能力。

5. 中小企业联系点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通过适当的沟通渠道开展活动，这些渠道可能包括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

6. 中小企业联系点可在其活动开展过程中，根据需要，寻求与中小企业领域专家和外部组织合作。

ARTICLE 20.5

争议解决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第22章的争议解决。